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69812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商 标

象往心选

申 请 人 普洱市综交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茅镇边城东路19号

代理机构 云南驼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空气净化制剂

第9类：办公室用打卡机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首饰盒

第16类：制图纸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绘画仪器；建筑模型

第20类：玻璃钢容器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展示板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纱线、丝线、绳子用绕线木轴；木制或塑料制招牌

第21类：水晶工艺品；隔热容器；食物或饮料用保温容器

第26类：花彩装饰（绣制品）；衣服装饰品；头发装饰品；纽扣；臂章；绳编工艺品；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；假发；除圣诞树以外的人造植物；刺绣品

第29类：蛋；猪肉食品；豆腐制品；腌制水果；腌制蔬菜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水果罐头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

第30类：茶饮料

第32类：无酒精果汁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果汁冰水（饮料）；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植物饮